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人社函〔2022〕304号

关于发布2021年临汾市部分职业（工种）工资价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强和改进政府对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和服务，指导企业完善内部工资分配管理，发挥市场在工资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劳动力有序流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根据省人社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22〕46号）及《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15号）要求，我局采取PPS方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企业薪酬调查，以期反映我市劳动力市场价格情况。调查的时期指标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数据。根据省人社厅及我局对2021年度企业薪酬调查数据的分析汇总，形成了我市部分职业（工种）工资价位，现予以发布，仅供参考。

一、工资指导价位制度是以市场为基础的企业收入分配宏观调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发布工资指导价位，指导企业合理确定劳动者个人工资水平，为企业和职工双方展开工资集体协商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引导劳动力有序流动，调节地

区、行业间的就业结构，构建完整的劳动力市场体系。

二、本次发布不同职业（工种）种类23个，其中管理职能类职业（工种）4类、专业技术类职业（工种）3类、职业技能类职业（工种）3类。基本覆盖行业中比较普遍、从业者较多的职位，适合不同行业、不同职业劳动者的需求。

三、本次发布的工资指导价位信息主要来源于企业薪酬调查数据，反映了我市不同地个区、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工资现状。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中包括了90分位（高位数）、75分位（上四分位数）、50分位（中位数）、25分位（下四分位数）、10分位（低位数）等市场分位值工资水平，适合于不同行业的需求。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协商工资水平，用人单位确定的工资价位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本次发布工资指导价位仅为用人单位招工、劳动者求职以及企业展开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参考。我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变化较快，在运用过程中，要把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本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起来，劳动者可根据学历、职业技术等级、工龄及个人能力情况进行参考。

附件：临汾市2021年企业薪酬调查信息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临汾市2021年企业薪酬调查信息

1-1 临汾市分职业中类部分从业人员工资价位（2021年）

单位：万元/年

序号	职业中类名称	分位值				
		10%	25%	50%	75%	90%
1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3.01	4.36	7.85	16.84	27.02
2	工程技术人员	3.25	4.36	6.99	10.56	14.98
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40	3.08	4.03	5.59	7.39
4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3.60	5.10	8.35	12.26	16.47
5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11	2.46	3.92	6.04	9.20
6	办事人员	2.45	3.61	5.06	9.23	12.80
7	安全和消防人员	3.32	4.08	5.00	5.69	6.41
8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36	2.40	3.60	5.16	7.59
9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16	2.80	4.10	7.29	10.82
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2.79	4.11	5.46	6.39	7.96
11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2.18	2.64	3.22	4.08	5.18
12	居民服务人员	1.92	2.10	2.88	4.32	4.79
13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2.60	3.74	4.80	6.85	9.35
14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3.00	4.00	5.18	6.60	8.49
15	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3.31	3.38	3.67	3.94	4.46
16	采矿人员	5.11	6.82	10.08	13.36	17.05
17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4.20	5.20	6.00	6.98	8.64
18	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3.25	5.41	6.70	8.08	9.27
19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3.39	5.74	7.06	8.24	11.81
20	建筑施工人员	3.13	3.97	5.40	6.49	10.44
21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4.09	4.80	6.58	10.91	11.81
22	生产辅助人员	3.39	4.11	6.14	8.84	11.58
23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3.10	3.80	5.09	5.73	6.68

1-2 临汾市分岗位等级从业人员工资价位（2021年）

单位：万元/年

岗位等级		分位值				
		10%	25%	50%	75%	90%
管理类	高层管理岗	3.60	5.76	11.64	28.12	46.18
	中层管理岗	3.38	5.26	9.50	18.11	26.00
	基层管理岗	3.34	4.98	9.22	13.07	18.58
	管理类员工岗	2.40	3.37	4.57	6.41	11.08
技术类	高级职称	4.38	6.26	9.03	12.99	17.93
	中级职称	3.19	6.03	8.52	12.09	16.03
	初级职称	3.00	4.22	6.17	10.15	13.39
技能类	高级技能及以上	4.67	6.18	8.28	12.29	15.22
	中级技能	4.47	6.17	7.22	10.07	12.55
	初级技能	3.12	4.55	6.80	8.65	11.19

附注：

1.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分位值 是指将数据由低到高排序，在数列中处于相应百分比位置的数据。它表示有相应比例的数据低于或等于该数值。

企业从业人员 是指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

工资价位 是指企业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它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我市劳动力市场价格水平。

职业 指从业人员为获取主要生活来源所从事的社会工作类别。

管理类岗位等级 指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在本企业岗位序列中的层级位置，包括高层管理岗、中层管理岗、基层管理岗和管理类员工岗。其中，**高层管理岗**是指处于企业最高领导层的岗位，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及副职等同级别的高层负责人；**中层管理岗**是指在企业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处于领导层的岗位，包括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副职等同级别的中层负责人；**基层管理岗**是指在企业二级及以下部门或机构处于领导层的岗位，包括二级及以下部门/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副职等同级别的基层负责人；**管理类员工岗**是指处于企业管理执行层的普通员工岗位。

技术类岗位等级 指获得国家或专业评审机构认可的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包括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

技能类岗位等级 指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设置的职业技能等级，包括初级技能、中级技能、高级技能及以上。

2.调查方法

调查以全市17个县（市、区）为总体，采用分层PPS抽样方法，以县（市、区）和行业门类为层，层内样本按照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成比例的概率抽取。

3.职业划分标准

本调查的职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的职业中类划分。